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74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陈伟利诉被告黄锦光、黄彬、黄润耿、黄润明、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19）粤 52 民初 21 号。诉求判令被告黄锦光归还原告的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，承担律师费、诉讼费，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。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19 年 2 月 28 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、2019 年 4 月 18 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原告林宏勇诉被告黄锦光、黄彬、黄润耿、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19）粤 52 民初 22 号。诉求判令被告黄锦光归还原告的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，承担律师费、诉讼费，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。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19 年 2 月 28 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、2019 年 4 月 18 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

上述案件已由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第一次开庭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法院尚未判决，目前尚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参加诉讼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